學生證補發申請作業程序

一、　學生申請換發或補發學生證，須詳填申請表，並至自動櫃員機繳費。

(一)　遺失學生證者須附遺失登報啓事一份，一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

(二)　學生證損毀申請換發者，須附原學生證及一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

二、　收件並查核該生該學期是否註冊，並簽註在申請表上。

三、　送組長複審。

四、　舊式學生證：由註冊組自行印製(蓋註冊章、貼條碼、照片及註記補發日)；秘書室用印。 IC 學生證：由台北銀行印製。

五、　學生簽領。